

政府采购合同

(框架协议第二阶段 货物类)

项目名称：碎纸机采购计划

合同编号：SDGP371721000202501000175A_001

采购编号：37172100011300120250006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菏泽怡君电器有限公司

项目期满经乙方安装、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，即人民币_____元，大写：_____。

六、交付日期/服务期限和地点

1、交付日期/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交付(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)。

2、交付地点：_____

七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约，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损失(具体违约责任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加以约定)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九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基于征集人与乙方所签订的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签订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以该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约定为准。

甲方：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：(签字)

电话：15865045214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：菏泽怡君电器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：(签字)

电话：13105306633

签订日期：